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華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二零一八年辦公室共享協議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華發訂立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以重續二零一八年辦公室共享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華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二零一八年辦公室共享協議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華發訂立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以重續二零一八年辦公室共享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

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香港華發

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

根據業主與香港華發所訂立的合併期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該等租賃協議，香港華發為辦公室空間的租戶。根據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香港華發已同意授予本公司使用辦公室空間指定區域約2,150平方呎的非專有權利，代價為本公司應付的共享費用。

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於下列各項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他由香港華發及本公司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i) 香港華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中給予的保證屬真實、正確、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ii) 提供證據證明香港華發與本公司的關係並使業主信納；(iii) 香港華發、本公司與業主簽妥彌償保證契據；(iv) 該等租賃協議並未終止及業主並未就有關終止發出任何書面或口頭通知；及(v) 取得所需一切授權、登記、備案、確認、牌照、同意、許可及批准。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該等租賃協議倘於其各自期限內被終止，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須立即予以終止。根據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香港華發及本公司（倘適用）僅可獲豁免上文第(i)、(iii)及(v)項。

定價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香港華發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管理費、差餉及所有其他雜項成本以及指定與本公司共享約2,150平方呎的空間後釐定。

付款

除另有協定外，共享費用須於香港華發已就該等共享費用發出票據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過去交易金額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費用分別約為1,196,000港元、3,783,000港元及3,771,000港元。

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共享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5,000,000.00	5,000,000.00	4,600,000.0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辦公室空間的總面積；
- (b) 指定與本公司共享的辦公室空間的總面積；及
- (c) 香港華發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就辦公室空間及與之相關事宜而支付的總租金、管理費、差餉及所有其他雜項成本。

彌償保證契據

據業主所要求，香港華發僅可與本公司分享辦公室空間，惟本公司與香港華發須訂立以業主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須依循業主所定形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香港華發及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使用及佔用辦公室空間或因此產生而導致業主須承擔的所有損失、損害、訴求、起訴、訴訟、法律程序、開銷及費用，彌償業主及確保業主就上述者獲得彌償。儘管有彌償保證契據及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香港華發仍須向業主全面承擔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作為租戶之所有責任。

訂立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將確保本公司(i)享有充足的辦公室空間而毋須承擔高昂的額外費用；(ii)避免本公司業務受到任何不必要的干擾；及(iii)盡量減少本公司任何不必要的搬遷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考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此外，由於本公司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自香港華發收取財務援助，而該彌償保證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彌償保證契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全面豁免。

有關該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ii)在中國提供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展覽服務。

香港華發

香港華發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8%權益。香港華發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業主

業主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釋義

「二零一八年辦公室 共享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華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
「二零二零年辦公室 共享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華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或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項下公眾假期或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業主就該等租賃協議以訂明形式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容許香港華發與本公司共享辦公室空間若干區域約2,150平方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所載所有條件獲協議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日期，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Turbo Top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空間」	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1、3603及3605室；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4.07及14A.06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共享費用」	指	香港華發根據二零二零年辦公室共享協議應付的費用；

「租賃協議I」	指	香港華發與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向香港華發租出(1)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1室，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及(2)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租賃協議II」	指	香港華發與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向香港華發租出(1)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1室及3605室，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及(2)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3室，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及謝勤發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周優芬女士及熊曉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